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9號

原告 蘇士豪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被告 林瑩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且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並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因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於78年5月19日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面積為101.26平方公尺，依地價

01 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建物之現值為1,842,014元，有系爭建
02 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
03 統截圖畫面在卷可憑。又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
04 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30日前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05 費用之請求，應與積欠租金併算其價額，則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
06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3,000元【計算式：203,000元+20,000元
07 $\times 15/30$ 月=213,000元】。是本件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訴訟標的
08 價額核定為2,055,014元【計算式：1,842,014元+213,000元=
09 2,055,0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原告應如數繳
10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黃文芳